

证券代码：300136

证券简称：信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信维通信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为了充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51,315,974.85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19年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5,131,597.49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305,213,111.60元，减本年度现金分红0元和冲回本年度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利1,654,466.58元后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,803,051,955.54元，公司期末资本公积237,533,975.70元。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019,890,543.35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彭浩先生提议，鉴于目前公司良好的成长性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，提出现金分红的分配预案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0 年 4 月 16 日总股本 968,639,966 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(含税)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8,431,998.3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认为: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,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: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